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G Group
找鋼產業互聯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以ZGW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行使期開始

茲提述(i)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更名為找鋼產業互聯集團，自2025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已根據及受益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則已根據及受益於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已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已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行使期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截止日期後3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該日)後五年當日為止的期間內行使。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不會上市，並將於截止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五年當日為止的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宣佈，根據於2025年3月10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期將於2025年4月9日起計至2030年3月10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上市權證行使期**」），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行使期將於2026年3月10日起計至2030年3月10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發起人權證行使期**」，連同上市權證行使期統稱「**行使期**」）。於各行使期內，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時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視情況而定）所附的行使權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視情況而定），以按每股股份等於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價**」）換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程序

為行使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

-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 (ii) 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交付繼承公司A類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應被視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的日期（或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權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所載條件(「條件」)的規限下，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繼承公司A類股份(「行使權」)：

$$N = W \times \frac{(FMV - EP)}{FMV}$$

其中：

- **N**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 **W**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 **FMV** = 公允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允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18.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361股(「最高轉換比率」)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於根據條件獲行使後由本公司註銷。

以下示例說明於無現金行使1,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將發行予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公允市值(FMV)	計算方式	繼承股份數目(N)
14.00港元	$1,000 \times (14 - 11.50)/14$	178股
18.00港元	$1,000 \times (18 - 11.50)/18$	361股(上限為0.361比率)
20.00港元(上限為18.00港元)	$1,000 \times (18 - 11.50)/18$	361股(上限為0.361比率)

為免生疑，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時，方可行使；及(ii)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緊隨交易完成後，23,232,0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尚未行使，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按不超過0.361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行使。因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上限為8,386,752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總數分別為23,232,000份及30,131,879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不超過19,264,36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交付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結餘證書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

- (i) 倘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收取因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證書（「**繼承公司A類股份**」），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並將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按行使通知內指定的地址將有關證書平郵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郵誤風險及開支由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及未獲行使的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 (ii) 倘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並須根據條件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僅可行使整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本公司不得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倘根據條件，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按已行使的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支付。

贖回

倘於緊接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繼承公司A類股份價值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8.0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8.00港元（「**贖回門檻**」），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全權酌情按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本公司須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於贖回日期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贖回價格總額，方式為向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到期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之日到期：

- (i) 2030年3月10日；
- (ii) 本公司根據繼承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清盤之日；或
- (iii) 就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視情況而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適逢非營業日，到期日將調整至緊接該日的上一個營業日。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失效及就任何而言不再有效，而條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終止。

承董事會命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董事會主席
王東先生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及蔣榕烽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陳垠先生及王蔚松先生。